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 楼
电话号码:2594 3202 网址: www.ird.gov.hk
图文传真:2519 9025 电邮: taxsdo@ird.gov.hk

印花税署专用

裁定 / 加盖印花申请—集团内部买卖合同 / 楼契 (请随付文书正本及证明文件)

文书	签署日期(日/月/年)	裁定*	加盖定额印花\$100
1. 临时合约	/ /	☐	☐
2. 买卖合同	/ /	☐	☐
3. 楼契	/ /	☐	☐

*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3(1B)条的规定无须缴费

总代价款额 \$

物业资料(注 1)

1. 物业地址(请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写):

固定格式 非固定格式

_____ 室 _____ 楼 _____ 座

大厦名称 _____

屋苑名称 _____

街名及编号 _____

_____ 地区 _____

区域: ☐ 香港 ☐ 九龙 ☐ 新界

2. 物业类别: ☐ 非住宅 ☐ 住宅
3. 转易权益: ☐ 100% ☐ 50% 其他 _____ %
4. 土地注册处物业参考编号: _____
5. 物业状况: ☐ 空置地盘 ☐ 建筑物
6. ☐ 交吉转让
7. 物业 ☐ 连租约转让 或 ☐ 转让予现时租客 (详情如下)
- 租期(日/月/年):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 每月租金 \$ _____
- 包括: ☐ 差饷 ☐ 地租 ☐ 维修费用 ☐ 管理费(每月 \$ _____)
- 不包括: ☐ 差饷 ☐ 地租 ☐ 维修费用 ☐ 管理费(每月 \$ _____)

卖方资料(注 1)

	卖方 1	卖方 2
1. 公司名称		
2. 证件资料:		
商业登记号码		
其他公司号码		
(如没有商业登记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	☐ 香港 ☐ 香港以外	☐ 香港 ☐ 香港以外
3. 通讯地址:		☐ 与卖方 1 相同 其他:

买方资料(注 1)

	买方 1	买方 2
1. 公司名称		
2. 证件资料:		
商业登记号码		
其他公司号码		
(如没有商业登记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	☐ 香港 ☐ 香港以外	☐ 香港 ☐ 香港以外
3. 通讯地址:	☐ 物业地址 其他:	☐ 物业地址 ☐ 与买方 1 相同 其他:
4. 转易业权	☐ 全部业权 ☐ 联名业权	☐ 联名业权 ☐ 共有业权_____%
(注 2):	☐ 共有业权_____%	

本人谨此声明, 据本人所知, 本申请表内所载的资料, 全属正确, 而且是资料的全部。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 卖方 ☐ 买方 ☐ 法律代表 ☐ 其他

地址: _____

联络档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机构盖章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 ✓ 号

注

1. 如空格不敷应用, 请另页详列其他资料。
2. 共有业权的百分比总数须等于“物业资料”中第 3 项的“转易权益”。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就本表格要求及于本局处理你的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属自愿性质。然而, 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资料, 本局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2. 本局会把你提供的资料, 用于施行本局专责执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权或准许下, 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包括差饷物业估价署, 及其他第三方披露 / 转移部分或全部资料。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应向印花税署总监提出,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 楼。
4. 如本局就此文书发出印花证明书, 该证明书会载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资料。凡持有印花证明书的人士, 可经税务局的「电子印花系统」, 核对该证明书的真实性。
5. 如果你是有关人士的代理 / 代表, 请通知他们此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注意你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应负的责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